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调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宣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541,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91,632,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67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所持股份 8,909,37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731%。

四、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537,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58%；反对 523,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537,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58%；反对 523,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799,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6%；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799,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6%；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8,259,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29%；反对 80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59,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329%；反对 803,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1,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626%；反对 800,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8,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8,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9,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9,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55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46%；反对 487,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2%；弃权 21,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553,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46%；反对 487,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32%；弃权 21,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2%。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27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8%；反对 790,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72,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818%；反对 790,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754,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0%；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24,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6%；反对 617,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44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91%；反对 617,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8,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98,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4%；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75,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6%；反对 787,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85,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59%；反对 785,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96%；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2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5%；反对 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9%；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448,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178%；反对 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277%；弃权 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2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2%；反对 610,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450,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432%；反对 61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81%；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29,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2%；反对 610,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2%；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450,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432%；反对 61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81%；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26,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1%；反对 61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3%；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8,447,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057%；反对 61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56%；弃权 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